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板小字第2860號

原告 黃嘉玲

被告 地球村語文資訊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中義

訴訟代理人 蔡信源

赫英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補習費事件，於民國114年10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貳仟參佰參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不在此限：三、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原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5,506元及自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4年10月1日當庭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52,33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依前開規定，應予准許變更聲明，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

(一)原告於109年3月5日，向被告雙和分校購買三年期美日語雙語吃到飽之實體課程，總價79,000元。惟被告公司藉疫情之名大砍實體課，未於疫情穩定後恢復原契約所定服務，並未

01 經同意擅自轉型為大部分線上課程，嚴重違背原契約目的。
02 現僅剩數分校與極有限之實體課程，實質內容與購課時已大
03 不相同。依照合約原告第四組都沒上，被告應該要退還原告
04 32,000元加7,000元，合計應該是39,000元，再加上第三組
05 應該退給原告的13,332元，合計被告至少應退還原告52,332
06 元，而不是被告計算說第三組退還原告13,332元，第四組只
07 退還原告7,000元，合計只願意退還原告20,332元。為此，
08 爰依系爭補習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
09 文所示。

10 (二)對於被告抗辯之陳述：

11 原告購買第三、四組課程，付了79,000 元，所以退費應該
12 用79,000元做基準來退費，而不是被告自己內部的分攤算
13 法，說只有收原告47,000元第三、四組的學費。原告願意用
14 被告的上課的日數來請求被告退還補習費，所以第三組部分
15 原告請求被告退還13,332元，但第四組被告應退還79,000
16 元，扣除第三組40,000元的學費，而應該退還39,000元，合
17 計被告應該退還原告52,332元。

18 三、被告則以：因為原告購買的時候第一、二組都還在上課，所
19 以她買第三組第四組時有優惠，所以才向原告收取79,000
20 元，依照內部的算法第三組原告應攤40,000元，第四組7,00
21 0元，所以第三組原告有上了三分之二的課程，所以只退13,
22 332元，第四組都沒有上所以退原告7,000元，合計被告認為
23 只應退還原告20,332元等語置辯，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24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新北市政府法制局消保官處理
25 紀錄、繳費收據與發票（收據0000000與0000000）、地球村
26 LINE對話紀錄與退費申請、地球村公告、未轉線上課程者自
27 動順延、原雙和分校109年課表等件影本為證。而被告不否
28 認原告有購買系爭課程，惟就原告之請求則以前詞置辯。然
29 查，被告對於原告有上了第三組課程三分之二，就此部分應
30 退還13,332元不爭執，惟爭執第四組課程雖原告都沒有上
31 課，依照被告內部的算法第三組原告應攤40,000元，第四組

7,000元等語，惟依原告所提之繳費收據與發票所載，原告就第三、四組課程總計繳費79,000元，而依學習合約書所載第三組學費為40,000元，故第四組之學費應為39,000元，而非被告所稱僅7,000元，而即便被告內部的算法分作第三組原告應攤40,000元，第四組7,000元，然此僅原告內部單方之算法，無法拘束原告，被告所辯尚無足採。是被告應返還原告之補習費應為52,332元（計算式：第三組未上課費用13,332元＋第四組未上課費用39,000元＝52,332元），始為公允。

五、從而，本件原告依系爭補習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之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為1,500元，併依職權確定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七、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436條之23、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8條、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呂安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書 記 官 魏賜琪